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危废收集暂存点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10000-70-03-002384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

验收单位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危废收集暂存点改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城建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文号：浦水务许字〔2020〕第874号 时间：2020-11-30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开工，2020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建设单位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市张江镇主持开展了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危废收集暂存点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档案资料，听取了各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所在地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北起李冰路，南至蔡伦路，西至哈雷路，东至爱迪生路。中心坐标：31°11'50.05"N，121°36'13.54"E。

项目总占地面积 2512m²，其中永久占地 345m²、临时占地 2167m²。道路工程占地面积 1162m²；景观绿化占地面积 1005m²；室内工程区占地面积 345m²。绿地率 40%。

项目挖填总土石方量 7102m³，其中，开挖土方量 5942m³、回填土方量 1160m³。

本次建设工程为改建建设类工程，工程总投资 1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60 万元。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书》（浦水务许字〔2020〕第 874 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根据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并要求建设单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全部落实，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议，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危废收集暂存点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三个防治分区实施的水保措施及工程量如下：

(1) 道路工程区：沉沙池 1 座、洗车平台 1 座、泥浆池 1 座。

(2) 景观绿化区：土地整治 1000m²、景观绿化 1000m²、密目网苫盖 600m²。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目标值，其中工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了 9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 1.67，渣土防护率达到了 9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 99.2%，林草覆盖率达到了 39.8%，均超过目标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水土保持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后续维护管理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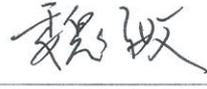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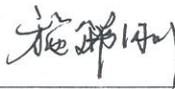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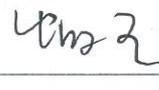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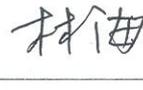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危废收集暂存点改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

护, 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姚晓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沈仁杰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唐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		特邀专家
	魏敏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周敏敏	上海戎合城市规划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施锦刚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张全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昭君	上海筑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林海	上海海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